

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孟应急发〔202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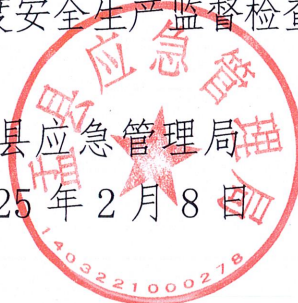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站、下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我局结合实际，编制完成了《孟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请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执法。

附件：孟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孟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8日



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孟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矿安综〔2024〕5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孟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继续深化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法制审核和法律顾问把关，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 全面推行应用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和“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积极发挥县级执法监督作用，加强对乡（镇）执法工作的指导帮扶，逐步提高我县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按照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执法典型案例，并确保合格率。

6. 通过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发现的事故隐患 100%整改落实。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应有人员 6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只有 48 人（含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 人），是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70.59%。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1904 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 3416 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 4549 日。

4. 非执法工作日 4136 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为 12101 日，需加班 197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煤矿；分级分类 A、B、C 类煤矿；

2. 洗（选）煤厂；

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分级分类 C 类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5.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7.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1 家，共计 138 家次，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58.97%。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14 家

对 14 家煤矿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煤矿综合股、煤矿地质监督管理股、煤矿通风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煤矿执法室共同实施。检查安排详见《煤矿企业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4 家

对 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由孟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执法室共同实施。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企业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6 家

对 16 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由孟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执法大队非煤矿山执法室共同实施。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附件）。

4. 洗（选）煤生产经营单位 9 家

对 9 家社会洗（选）煤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由孟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执法大队洗选煤执法室共同实施。检查安排见《社会洗（选）煤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附件）。

5.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8 家

根据《编制办法》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孟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 8 家冶金工贸企业，由孟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和执法大队冶金工贸执法室共同实施。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附件）。

（三）重点检查频次

1. 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2. 根据《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规定，对煤矿 A 类矿井每半年监督检查 1 次；B 类矿井每季度监督

检查 1 次；C 类矿井每两个月监督检查 1 次；

3. 根据《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规定，对非煤矿山 C 类矿山每半年检查 1 次；

4. 根据《编制办法》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对除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以外的地面重点监管企业每年监督检查 2 次。

（四）重点检查内容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修定（改）内容；

2. 全国性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3. 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贯彻落实情况；

4. 本行业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本单位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内容。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对煤矿 D 类停缓建矿井每季度巡查 1 次；

4. 对非煤矿山 B 类矿山每年抽查检查 1 次。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

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确定从生产经营单位中抽查 81 家进行一般检查，共计 96 家/次，其中煤矿 5 家共 20 家/次、非煤矿山 1 家/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32 家/次、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43 家/次，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41.03%。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1. 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 1 次；

2. 对煤矿中的 D 类矿井每季度巡查 1 次；

3. 对非煤矿山 B 类矿山企业每年检查 1 次。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计划编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编制办法》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的要求，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三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优化检查方式

推进“互联网+执法”，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县应急局明确的联合检查，由县应急局机关相关股室会同执法大队相关执法室共同实施。

（三）规范执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全面实行“双报一告一反馈”制度，各执法检查组入企检查前按规定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备；执法检查时在企业张贴行政执法监督公示（即廉政公告）；入企检查或服务时应发放廉政监督反馈卡，说明检查或服务的公文依据及类型。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应急局联合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安全生产突查、暗查暗访及各类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或上级、同级移交的问题，涉及立案调查的由县执法大队指定相关执法室承办，并制作相应文书，统一存档管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执行县应急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

（四）推行“三项制度”

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

执法不规范导致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和行政应诉败诉。

（五）强化案例报送

孟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及执法大队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时直接向应急管理部报送规定数量的执法典型案例，努力实现报送率和合格率两个100%。

（六）强化督促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各执法股室要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不断强化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计划下发后，县局各执法股室要制定监督检查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各股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政策法规处备案。县局每年年底前要向孟县人民政府政府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附件：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煤矿企业检查计划表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计划表

4.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计划表

5. 冶金工贸企业检查计划表

6. 洗（选）煤企业检查计划表

7.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8. 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股室名称	在册人数	实有人 员	参加安全生 产执法人数	备注
局领导	7	7	6	1 名局领导待领证
局办公室（含党办）	3	4	1	执法大队 2 人（1 人无 证）
煤矿安全综合股	2	5	4	执法大队 3 人
煤矿通风股	1	2	1	执法大队 1 人
煤矿地质股	1	2	1	执法大队 1 人
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 安全监督管理股（洗 选煤）	1	3	3	执法大队 2 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股	1	1	1	
综合防灾减灾和物资 保障股	1	5	3	执法大队 4 人（2 人无 证）
人事教育培训股	1	3	2	执法大队 2 人
县安委办综合协调股	1	4	3	执法大队 3 人（1 人无 证）
政策法规股	1	2	1	执法大队 1 人（无证）
小计	20	39	26	
执法大队	53	34	22	
合计	73	73	48	

附件 2

煤矿企业 2025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生产经营单位 19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频次	备注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综合股、 煤矿地质监 督管理股、煤 矿通风监督 管理股、 执法大队煤 矿执法室	每半年监督检查 1 次	A 类矿井
2	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			
3	山西阳泉孟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		每季度检查一次	B 类矿井
5	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7	晋能控股集团阳泉孟县兴峪煤业有限公司		每两个月检查一次	C 类矿井
8	山西阳泉孟县圣天宝地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阳泉孟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			
10	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秀南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阳泉孟县坤宁煤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阳泉孟县辰通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阳泉孟县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15	山西阳泉孟县清城煤业有限公司	执法大队 煤矿执法室	每季度巡查一次	D 类矿井 (停缓建矿井)
16	山西阳泉孟县南湾煤业有限公司			
17	山西阳泉孟县金恒煤业有限公司			
18	山西阳泉孟县坡头煤业有限公司			
19	山西阳泉孟县东塄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和民爆企业 2025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生产经营单位 35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频次	备注
1	孟县钰杰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执法室	全年适时 检查两次	重点 检查 企业
2	孟县南村大鑫气体充装站（个人独资）			
3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	山西省孟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 石油分公司三联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 执法大队危险化学品执法室	全年适时 检查一次	一般 检查 企业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 石油分公司上社加油站			
7	孟县小横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 石油分公司梁家寨加油站			
9	阳泉市茂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	中国供销石油（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孟县 西山头加油站			
11	孟县新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西杜加油站			
12	孟县杏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13	山西中海国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孟县 水神山一站			
14	孟县旺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化学品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 石油分公司七里沟加油站			
16	中国供销石油（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孟县 管头加油站			
17	孟县茺池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18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必高加油站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油分公司孙家庄加油站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油分公司河东加油站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油分公司交口加油站			
22	孟县四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3	孟县运通加油站			
24	玉鑫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5	孟县西烟加油站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油分公司漆树加油站			
27	孟县恒华远加油站有限公司			
28	孟县滴流磴加油站			
29	孟县南关加油站			
30	孟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			
31	阳泉盛浩海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32	中园成品油销售销售有限公司			
33	孟县牛村新合作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34	孟县永泰加油站			
35	孟县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36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孟县服务区加油站北区			

附件 4

非煤矿山企业 2025 监督检查计划表
(生产经营单位 17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检查时间频次	备注
1	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执法大队非煤矿山执法室	全年适时, 检查一次	B 类矿山
2	孟县富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每半年检查一次	C 类矿山
3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4	山西南姿矿业有限公司			
5	孟县芝角石料厂			
6	阳泉森泰矿业有限公司			
7	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			
8	孟县祥益铁矿业有限公司			
9	孟县宏皇沙石厂			
10	天津中能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孟县分公司			
11	孟县明鑫石料有限公司			
12	孟县晋宝盛建材有限公司			
13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	孟县西潘宋庄红花沟石料厂			
15	孟县清孟虾峪白云石厂			
16	山西锐正大理石开采有限公司			
17	孟县宏安石业有限公司			

附件 5

冶金工贸企业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

（生产经营单位 51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和时间	备注
1	孟县丽昌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执法大队冶金工贸执法室	每半年 检查一次	重点检查
2	哈德托普华亨（山西）耐磨铸业有限公司			
3	山西宝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山西中石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			
6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省孟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	孟县鹏飞箱包加工厂			
9	孟县汇锋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执法大队冶金工贸执法室	全年适时， 检查一次	一般企业
10	孟县永恒电力设备厂			
11	孟县坤达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12	山西长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13	山西九鼎峰石矿业有限公司			
14	孟县澳旺石业有限公司			
15	孟县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16	孟县芸顶餐饮有限公司			
17	山西紫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	山西天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9	孟县金港大酒店			
20	孟县龙海荣大酒店有限公司			
21	山西大宋温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2	孟县东兴大酒店有限公司			
23	孟县盛世梅园餐饮有限公司			
24	孟县欧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5	孟县格慢酒店有限公司			
26	孟县博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	孟县澜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8	孟县广思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9	华北奕丰生态园			
30	孟县佳元亨泰商贸有限公司（斑马超市）			
31	孟县薇多美生活连锁超市			
32	孟县丽达商贸有限公司（新玛丽）			
33	孟县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34	孟县正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5	孟县易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6	山西顺通鼎新砼业有限公司			
37	孟县蒙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8	孟县正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9	孟县鑫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0	孟县隆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1	孟县辰尚建材有限公司			
42	孟县广鑫铝矾土加工有限公司			
43	孟县国强耐火材料厂			
44	山西芯诚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	孟县昌福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6	孟县鑫通钙业加工有限公司			
47	孟县昌兴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	阳泉市新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	孟县宏远矿石加工厂			
50	山西欢乐喝彩食品有限公司			
51	山西益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6

洗（选）煤企业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
（生产经营单位 9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	责任单位	检查频次和时间	备注
1	高平垚谊商贸有限公司 孟县分公司	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执法大队洗（选） 煤执法室	全年适时 检查两次	重点 检查 企业
2	孟县阳升洁煤运销有限公司			
3	孟县瑞嘉商贸有限公司			
4	山西世盛志恒商贸有限公司			
5	孟县兴通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6	孟县中焦洗煤有限公司			
7	孟县舍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	阳泉市合瑞源经贸有限公司			
9	阳泉骏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附件 7

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共 48 人。是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70.59%。

二、总法定工作日 11904 日

孟县应急局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5日-104日-13日=248日）
×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48日 × 48人=11904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3416 日

（1）煤矿安全综合股、煤矿地质监督管理股、煤矿通风监督管理股和县执法大队煤矿执法室 1616 日。

重点检查煤矿 14 家：共 64 家/次

每 2 月一次 7 家，每次参加人员 8 人、3 日（含复查），全年共检查 6 次，检查工作日为：7 家 × 8 人 × 3 日 × 6 次=1008 日。

每季度一次 4 家，每次参加人员 8 人、3 日（含复查），全年共检查 4 次，检查工作日为：4 家 × 8 人 × 3 日 × 4 次=384 日。

每半年一次 3 家，每次参加人员 8 人、3 日（含复查），全年共检查 2 次，检查工作日为：3 家 × 8 人 × 3 日 × 2 次=144 日。

一般检查煤矿 5 家：共 20 家/次

每季度一次 5 家，每次参加人员 4 人、1 日（停产、停建矿井），全年共巡查 4 次，检查工作日为：5 家 × 4 人 × 1 天 × 4 次=80 日。

（2）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洗选煤）和县执法大队相关执法室 1320 日。

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6 家，全年 2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6 \text{ 家} \times 2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384 \text{ 日}$ 。

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 家,全年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 \text{ 家} \times 1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12 \text{ 日}$ 。

重点检查洗(选)煤企业 9 家,全年 2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9 \text{ 家} \times 2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216 \text{ 日}$ 。

重点检查冶金工贸企业 8 家,全年 2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8 \text{ 家} \times 2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192 \text{ 日}$ 。

一般检查冶金工贸企业 43 家,全年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3 \text{ 家} \times 1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516 \text{ 日}$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和县执法大队相关执法室 480 日。

重点检查危化(民爆)企业 4 家,全年 2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 \text{ 家} \times 2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96 \text{ 日}$ 。

一般检查危化企业 32 家,每年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6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2 \text{ 家} \times 1 \text{ 次} \times 6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384 \text{ 日}$ 。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4549 日

1. 日常巡查 1456 日。

煤矿 1456 日。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日常巡查,包含上级检查问题复查整改落实,第一、第二组每周 3 家,每次执法人员 2 人;第三、第四组每周 4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全年共 52 周,所需工作日为 $3 \times 2 \times 1 \times 52 + 3 \times 2 \times 1 \times 52 + 4 \times 2 \times 1 \times 52 + 4 \times 2 \times 1 \times 52 = 1456 \text{ 日}$

2. 危险化学品许可 2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新领,2025 年预估 1 件,需 2

人、1日，所需工作日= $1 \times 2 \times 1 = 2$ 日。

3. 参与各类企业节后复工复产验收预计 31 家，每次执法人员 5 人，全年 1 次，所需工作日= $31 \text{ 家} \times 6 \text{ 人} \times 1 \text{ 次} = 186$ 日。

4. 参与事故调查 2025 年全年预计参与事故调查 6 件（取前三年事故发生件数的平均值），每次出动执法人员 4 人，每件 30 日，所需工作日为： $6 \text{ 件} \times 4 \text{ 人} \times 30 \text{ 日} = 720$ 工作日

5. 核实投诉举报 450 日（含上级转办）。

全年预计受理 15 件（取前三年平均件数），2 人承办，每件约需 15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5 \times 2 \times 15 = 450$ 日；

6. 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全年预计受理 1 件，需 5 人、5 日，所需工作日= $1 \text{ 件} \times 5 \text{ 人} \times 5 \text{ 日} = 25$ 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年预计开展 5 次，每次 0.5 日，20 人，所需工作日 $5 \text{ 次} \times 0.5 \text{ 日} \times 20 \text{ 人} = 50$ 日；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及重大节前检查任务 100 日。

9. 计划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6 件（取前三年平均件数），每件办理时间 15 日，办理需 4 人，所需工作日= $26 \times 15 \times 4 = 1560$ 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 4136 日

1. 机关值班 1152 日。

预计每位执法人员每月值班 2 日、12 个月、48 人，所需工作日= $2 \text{ 日}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48 \text{ 人} = 1152$ 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584 日。

局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1248 日。预计全局 48 名执法人员每周参加执法培训 0.5 天，全年共 52 周，所需工作日= $0.5 \text{ 天} \times 52 \text{ 周} \times 48 \text{ 人} = 1248$ 日

参加司法局行政执法大讲堂学习全年 14 次： $48 \text{ 人} \times 14 \text{ 次} \times 0.5 \text{ 天} = 336$ 日

3. 参加党群活动预计 968 日。

4. 年休假、病假、事假预计 432 日。

六、实际所需工作日 12101 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3416 日 + 4549 日 + 4136 日=12101 日。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12101 日 - 11904 日 = 197 日

附件 8

孟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书号	检查时间	隐患条数	现场整改 (条数)	责令限期整改 (条数)	复查时间	备注

